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限改字〔2025〕1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徐闻牙防口腔诊所（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俊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25MAE5514611

住所：徐闻县徐城镇城东大道中路东方四路1号（中医院对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29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徐闻县徐城镇城东大道中路东方四路1号（中医院对面）的你诊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诊所二层影像室有1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规格型号：SS-X9010DPro-3DE，简称口腔CBCT机），属于口腔（牙科）X射线装置。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该口腔CBCT机操作系统，发现从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7月28日存在持续使用记录271条。经查询前台收费系统，该段时间你诊所使用该CBCT机产生全景片收费记录108条，CT片收费记录24条，总计收费金额13110元。依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的规定，你诊所该口腔CBCT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依法应当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但你诊所在无许

可证的情况下从事了射线装置使用活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你诊所于2025年7月2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诊所名称和经营者李俊宏的身份相关信息；

2.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9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你诊所于2025年7月29日提供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湛江市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证明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诊所的调查情况，以及你诊所射线装置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3.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9日自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打印的《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证明你诊所的口腔CBCT机按规定属于Ⅲ类射线装置；

4.你诊所于2025年7月29日提供的《徐闻牙防口腔诊所口腔CBCT机历史使用记录表》《徐闻牙防口腔诊所前台收费记录明细表》，证明你诊所使用射线装置开展诊疗的事实及收费的具体情况；

5.你诊所于2025年7月29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诊所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6.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诊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诊所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射线装置,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如你诊所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诊所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射线装

置，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我局将对你诊所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诊所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如你诊所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诊所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诊所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徐闻县东平一路 160 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0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